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6-050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受让济南心孚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投资”、“甲方”）与贾海强（以下简称“乙方（一）”）、胡茂晓（以下简称“乙方（二）”）、徐强（以下简称“乙方（三）”）、柳秀喆（以下简称“乙方（四）”）、北京黑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晶科技”、“乙方（五）”）及济南心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孚技术”、“丙方”）签订了《关于济南心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利亚德投资与柳秀喆、贾海强、胡茂晓、徐强、黑晶科技以及心孚技术签订了《关于济南心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利亚德投资参股子公司黑晶科技与徐强、贾海强、胡茂晓、柳秀喆、以及心孚技术签订了《关于济南心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利亚德全资子公司利亚德投资与贾海强、胡茂晓、徐强、柳秀喆、黑晶科技及心孚技术签订了《关于济南心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利亚德投资拟以自有资金240万元对心孚技术进行增资（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万元计入资本

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利亚德投资将持有心孚技术20%的股权。

利亚德投资与柳秀喆、贾海强、胡茂晓、徐强、黑晶科技以及心孚技术签订了《关于济南心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15万元受让柳秀喆1.5万元实缴出资额及10.5万元认缴出资额。

增资及受让完成后，利亚德投资在心孚技术500万元出资额中占112万元，持有其22.4%股权。

利亚德投资参股子公司黑晶科技与柳秀喆、贾海强、胡茂晓、徐强、以及心孚技术签署了《关于济南心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28万元受让徐强14万元实缴出资额及98万元认缴出资额。受让完成后，利亚德投资通过黑晶科技间接持有心孚技术4.48%股权。

2、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

首期出资。自先决条件均满足或经甲方豁免的前提下，甲方应不迟于该等条件均满足或经甲方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心孚技术支付50万元出资，全部计入心孚技术注册资本。

后续出资：自心孚技术完成乙方（四）向甲方转让其所持心孚技术全部股权的及本次增资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地迁入北京并且在北京完成开立基本银行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指定账户支付200.5万元出资（其中既包括甲方在本次增资中全部剩余认缴未缴出资，也包括上述甲方所受让乙方（四）股权中乙方（四）在本次增资中认缴未缴的10.5万元出资），其中6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员工激励

本次增资完成后，心孚技术股权中的4%用于心孚技术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该等股权全部来源于乙方（一）所持心孚技术股权。

（3）甲方享有特殊权利

a) 优先购买权

如心孚技术届时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拟转股人”）拟向心孚技术股东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心孚技术股权并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届时心孚技术其他股东及受让方的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股权的权利。

b) 共同出售权

如甲方决定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甲方有权决定并书面通知拟转股人其将按照拟转让通知中列明的转让价格和其他条件与拟转股人一起，按照当时持有心孚技术股权的相对比例向受让方共同出售其持有的股权。拟转股人同意在拟出让的股权总数中扣除甲方按比例共同出售的部分。在甲方行使该等共同出售权时，甲方应允许拟转股人以与第三方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向甲方购买该等股权。拟转股人应当保证第三方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购买甲方拟共同出售的股权，如该第三方拒绝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自甲方处购买该等股权，则拟转股人应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自甲方处购买甲方原本拟通过行使本条共同出售权转让给该第三方的股权；如第三方或拟转股人不按前述方式购买的，拟转股人不得出售股权。尽管有以上规定，为实施经过甲方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权转让，甲方同意放弃上述优先购买及优先出售权。

c) 回购权

如下任一条件被满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的心孚技术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合计所持心孚技术股权比例低于51%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心孚技术终止或变更其在本协议签署时的主营业务；心孚技术出售绝大部分资产（指超过最近一期心孚技术合并报表净资产50%及以上的资产）或业务（指累计超过最近一期心孚技术合并报表营业收入50%及以上金额的合同）；现有股东违反本协议项下竞业禁止、任职期限等相关承诺。

“回购权”的行使：

股权回购价格：股权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之和：（1）甲方全部投资本金加上全部投资本金每年15%的单利（计算时自投资本金付至心孚技术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发

出回购通知之日，不足一年的，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或回购时甲方所持心孚技术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二者以高者为准）；（2）按甲方届时仍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心孚技术滚存但未分配及未支付的股利。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付清回购股权的全部金额。甲方有权给乙方三个月的宽限期，但是，在宽限期内，乙方需以未支付的回购股权的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的利率标准支付相应的利息。乙方中各方对本款约定承担连带责任。

最终“回购权”的保证：

如果乙方在宽限期期满后仍未能按照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履行回购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甲方一起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乙方必须按甲方与第三方谈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乙方转让股权所得的款项应当优先用于偿还回购甲方股权应付的价款。乙方中各方对本款约定承担连带责任。

二、签约主体基本情况

甲方：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李军

3、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成立时间： 2015 年 04 月 21 日

5、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路红山口 8 号 D1-南-2 号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

其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为心孚技术股东。

乙方（五）：北京黑晶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强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6年2月2日

5、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15号1层118室

6、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硬件开发，公共软件服务，产品设计，标识设计，图文设计，平面设计，修理家电，计算机系统服务，生物技术研究，计算机培训。

丙方：济南心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贾海强

3、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5 年 07 月 07 日

5、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西侧世纪财富中心 AB 座 1031 室

6、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产品、电子传感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以及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数据分析与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审批情况

1、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投资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投资目的和影响

心孚技术是一家专注于虚拟现实的科技创新型企业，致力于“惯性动作捕捉系

统”产品的研发，通过深入研究MEMS惯性传感器、模式识别、运动科学、生物力学以及虚拟现实等多个学科，开发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FOHEART惯性动作捕捉系统。惯性动作捕捉系统采集到的信号量少，便于实时完成姿态跟踪任务，灵敏度高、动态性能好，且惯性传感器体积小、便于佩戴、价格低廉，不会受到光照、背景等外界环境的干扰，又克服了摄像机监测区域受限的缺点，可以实现多目标捕捉。该套惯性动作捕捉系统定位为民用级虚拟现实基本输入设备，全套无线设计，系带方式更易穿戴。

心孚技术作为自主知识产权惯性动作捕捉系统提供商与公司参股子公司黑晶科技具有很强的协同效应，此项目完成后将提高北京黑晶Pangolin穿山甲重沉浸VR主题公园的技术水平，降低产品成本，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同时，该项目的投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VR产业的布局，为公司在各文旅项目中实现沉浸式、互动式线下娱乐体验提供了技术手段，也是公司实施文化科技极致融合战略的又一举措。

五、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参股后，双方企业文化及管理方式差异化带来的经营风险。投资后，公司将黑晶科技和心孚技术的办公地点迁入利亚德北京总部，以便沟通顺畅、文化融合，可适当减少管理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济南心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 2、利亚德投资与柳秀喆、贾海强、胡茂晓、徐强、黑晶科技以及心孚技术之《关于济南心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 3、黑晶科技与徐强、柳秀喆、贾海强、胡茂晓以及心孚技术之《关于济南心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